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上字第24號

01
02
03 上 訴 人 馬慧娟
04 梁忠豪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楊國鈞
07 吳國宏
08 潘雅雯
09 陳政哲
10 劉希筠
11 任念珠

12 0000000000000000
13 共 同

14 訴訟代理人 詹文凱律師
15 被 上 訴 人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16 0000000000000000
17 法定代理人 胡元輝
18 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
19 葛百鈴律師

20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
21 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9月3日下午3時40分
22 在本院第9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24 勞動法庭

25 審判長法官 邱 琦
26 法官 高明德
27 法官 張文毓

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29 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